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: 05-2169926

聯 絡 人:劉俐琪05-2254321#366

電子郵件: b8024031@ems. chiavi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053245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新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作業須知」1份(如附件),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1831B號函 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 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,父母或監護人需在家照顧孩童,致工作及家庭生計受影響,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,該部前以110年6月15日公告旨揭作業須知,並以「網路領取」及「金融機構自動化服務設備(以下簡稱ATM機臺)領取」管道辦理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申領作業。
- 三、為協助部分未領有健保卡孩童之家庭,並考量補貼孩童實際 照顧者,爰修正旨揭作業須知,增訂「郵局櫃檯領取」管道:
 - (一)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儲匯業務之郵局櫃檯領取。
 - (二)領取時間:自110年7月15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。
 - (三)領取人: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。

(四)領取方式:

孩童已領有健保卡者,由孩童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,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,以及孩



童之健保卡正本,至郵局儲匯業務櫃檯簽名並領取補貼 之現金。

- 2、孩童未領有健保卡者:
 - (1)有孩童之戶口名簿正本或身分證正本者:由孩童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,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,以及孩童之戶口名簿正本或身分證正本,至郵局儲匯業務櫃檯簽名並領取補貼之現金。
 - (2)無孩童之戶口名簿正本及身分證正本者:
 - 甲、由孩童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,寄 送下列證明資料至教育部國教署審核:
 - (甲)證明申領人為孩童實際照顧者之切結書。
 - (乙)孩童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丙)申領人之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。
 - 乙、孩童之補貼尚未領取且經國教署審核通過者,由該 署函文通知申領人攜帶下列證明文件至郵局儲匯業 務櫃檯辦理申領作業:
 - (甲)教育部國教署審核通過之通知公文正本。
 - (乙)孩童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丙)申領人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。
- 四、同一名孩童之補貼,其經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 人領取後,其他人均不得再透過網路、ATM機臺或臨櫃任何 一種管道再領取。餘依旨揭作業須知辦理。

正本: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